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函〔2020〕13号）要求，结合首都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突出首都特点、首善标准和教育特色，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校园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资源循环利用良性运转、绿色校园文化全面形成、绿色创新成果全面应用的绿色学校，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市7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涌现出一批全市绿色学校先进典型。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基本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绿色学校标准体系与实践模式基本形成。学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广大师生生态文明素养普遍提高，对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各区教委、各大中小学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将绿色学校创建纳入本区本校全局工作中统筹推进，全面制定本区本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层层落实、层层细化，实现全市大中小学校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全覆盖。

（二）广泛参与。各区教委、各大中小学校要明确目标导向，深刻认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发动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形成区区响应、校校创建、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实效。各区教委、各大中小学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将绿色学校创建与学校长远建设发展及常规工作紧密结合，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工作实效。

（四）突出特色。各区教委、各大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优势，结合本区本校实际，从立德树人高度，以绿色校园文化为引领，在生态文明教育、校园环境质量、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创新研究等方面着重发力，突出区域校域特色。

四、工作主体

以大中小学校为绿色学校创建对象，市、区教委是责任主体，负责推动全市各大中小学校（含部属各高等学校）的创建指导和评估验收工作。全市大中小学校是创建行动主体，在市、区教委指导下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

五、创建内容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1.中小学多途径开展科普式教育**

中小学倡导全学科实施生态文明教育，探索“互联网+”生态文明教育模式创新，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内容涵盖垃圾分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相关知识；鼓励充分利用首都丰富的生态文明资源开展各类实践体验活动，将知识讲授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积极开发适合本校实际的绿色校本课程，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科学化、体系化；鼓励学生每学期阅读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课外读物，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素养。

**2.大学系统加强理论和实践教育**

大学设立生态文明相关专业、选修和通识课程，将其纳入思政课程体系中，注重内容的实际指导作用，将教育教学内容与首都实际相联系，让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首都绿色发展，积极投身绿色北京建设；加强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研究，组织多学科教师共同研究开发绿色主题课程，编制并推广优秀的生态文明读本；组织师生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实践活动，在实践中不断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能力建设，培育生态文明教育骨干教师队伍与优秀学生社团，使生态文明教育成为推动美丽北京建设的品牌教育项目。

（二）实施绿色规划管理

**1.优化校园绿地空间布局**

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结合首都的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关注校园布局、道路交通、景观环境。同步规划、合理建设校园各区域公共绿地，因地制宜推进立体绿化、垂直绿化、见缝插绿等工作，优化植物配置，推广首都乡土树种，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水平，积极创建花园式校园。

**2.推进绿色智慧化校园管理**

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引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校园能源环境管理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实时监测。探索建立绿色智慧化校园管理的科技示范校。

（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

**1.有序推进建筑绿色化建造改造**

学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需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建筑产品。同时，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

**2.持续提升校园能源资源利用率**

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着重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展校园能源与环境监测，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能源评价、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

（四）培育绿色校园文化

**1.积极开展绿色宣传活动**

通过多种形式和全媒体手段组织开展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宣传绿色校园建设，鼓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对节能节水、节约粮食、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爱绿护绿等行为发出倡议，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和植树节等主题宣传日活动，营造师生共建共享绿色学校的良好氛围。加强绿色学校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水平。

**2.大力倡导绿色志愿服务**

积极培育校园生态环保组织，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联合街道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志愿服务。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环保科普大赛、生态文明宣讲等公益活动，向社会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五）推进绿色创新研究

**1.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有条件的高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生态文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实践环节管理和教材开发力度，大力培养生态文明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为首都绿色发展和绿色北京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推动政产学研结合**

开展适合首都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通过多学科交叉，大力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推动政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大中小学生结合实际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和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相结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委和各大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教委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处长任成员的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学校后勤处，由学校后勤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教委和各大中小学校要参照市教委建立本区本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创建工作目标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以首善标准落实落细创建各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区教委和各大中小学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和创建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责任，分管领导要承担起直接责任，按照全市统一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本区本校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

各区教委和各大中小学校要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基本经费预算，保障绿色学校创建过程中硬件改造、软件提升、宣传培训等各项经费及时到位。

（四）形成工作合力

在各区党委、政府的督促指导下，各区发改委要加强对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区教委要积极与属地发改、财政、宣传、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机关事务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日常沟通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绿色学校创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五）做好评估总结

从2020年开始到2022年底，市、区教委将按年度对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分两步骤进行：

**1.学校自查自评。**各大中小学校对照教育部《绿色学校创建通用性指标》和市教委制定的《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查摆问题不足，积极整改完善。

**2.市、区教委评估检查。**依据《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标准》相关要求，按照“成熟一批、评估验收一批”的原则，区教委负责对所辖区域内中小学的考核评估；市教委负责对各区教委和93所高校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方式包括查看相关材料、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等。

要积极宣传报道绿色学校创建的典型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不断创新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做法，探索学校绿色发展长效机制。